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破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三食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禎洋

代 理 人 劉偉立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破產宣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破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57條、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參照）。又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是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則破產財團即不能構成，更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即不得宣告破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20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抗告人聲請與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1年1月20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14568090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於同日選任並向原法院呈報周禎洋為清算人，經原法院

01 以111年3月8日北院忠民宣111年度司司字第116號函准予備
02 查。伊於清算程序中清點現有資產，僅有中國信託延吉分行
03 帳戶存款新臺幣（下同）2萬4451元，所負債務達則高達398
04 萬1025元，是伊資產顯不足以清償負債，爰依破產法第57條
05 規定向原法院聲請宣告破產，詎原法院竟駁回伊破產之聲
06 請。惟伊自解散至今已停業近2年，依公司法第89條規定須
07 進入破產程序，否則清算人恐受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
08 鍰，原裁定未予詳查即予駁回，未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請
09 求廢棄原裁定，准予宣告破產等語。

10 三、查抗告人主張其負債共計398萬1025元，資產總額僅2萬4451
11 元，並無清償負債之能力等情，已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帳
12 戶封面暨內頁、資產負債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3 單、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債權人
14 陳報債權資料等件為證（見原法院卷第109至124、129至131
15 頁），固堪信為真實。惟抗告人之破產財團必須足敷清償財
16 團費用、財團債務、及稅捐等優先債權，並有餘額可分配予
17 他債權人，始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參酌破產管理人報酬係依
18 據變賣破產財團資產、追索債權、債權債務繁簡狀況，及處
19 理破產事務期間、分配程序進行次數等因素酌定其數額，則
20 該報酬可能落在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此為法院審理案件
21 職務上所知悉之事實，復加計另需支付監察人之報酬、破產
22 程序進行所需支出費用，如破產管理人清償、整理債務人之
23 財產狀況，並編造債權及資產表、召開債權人會議、行使其
24 其他權限，及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分配所生之費用等
25 項目，暨其他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等財團費用，故
26 前述項目之費用自非上開構成破產財團之2萬4451元足以支
27 應。堪認本件破產財團不敷清償破產費用，無法達使債權人
28 平等受償之破產制度立法目的，並無宣告抗告人破產之必要
29 與實益。

30 四、抗告意旨雖主張：伊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依公司法第89條規
31 定須進行破產程序，否則清算人恐受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

01 之罰鍰，本件仍有宣告破產之必要，原裁定未予詳查即予駁
02 回，自有未洽云云。惟按公司法第89條固規定：「公司財產
03 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清算人移交
04 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職務即為終了。清算人違反第一項
05 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06 以下罰鍰。」但非謂無宣告破產實益時，法院仍須依清算人
07 之聲請宣告破產。抗告意旨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難謂為有
08 理由。

09 五、縱上所述，抗告人聲請宣告破產，欠缺宣告破產實益，自屬
10 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
11 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13 民事第十庭

14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15 法 官 高明德

16 法 官 邱靜琪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再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鄭靜如